

玄武区干河沿暗涵及百水河友谊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工程监测

标段编码：XWSW2500810-05KC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卷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1
开标一览表 .....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评标办法正文 .....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二卷 .....	5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55
第三卷 .....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封面 .....	67
目录 .....	6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9
（一）投标函 .....	69
（二）投标函附录 .....	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2
二、授权委托书 .....	73
三、联合体协议书 .....	74
四、投标保证金 .....	7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75
五、费用清单 .....	76
六、资格审查材料 .....	77
（一）基本情况表 .....	77
基本情况表 .....	7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77
（附件）企业资质 .....	77
（附件）企业证书 .....	77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7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78
近年财务状况表 .....	78
（附件）财务状况 .....	7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9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79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79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0
（五）信誉资料表 .....	81
信誉资料表 .....	81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	81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81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8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82
（附件）基本信息 .....	82
（附件）资格证书 .....	82

(附件) 社保 .....	82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83
主要人员简历表 .....	83
(附件) 基本信息 .....	83
(附件) 资格证书 .....	83
(附件) 社保 .....	83
(附件) 业绩 .....	83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84
七、勘察纲要 .....	85
八、其他资料 .....	85
第七章 其他 .....	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市交易中心) 玄武区干河沿暗涵及百水河友谊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

### 工程监测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XWSW2500810-05KC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玄武区干河沿暗涵及百水河友谊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已由南京市水务局以关于玄武区干河沿暗涵及百水河友谊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审批文号：宁水环[2024]49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性: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工程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玄武区

2.2 招标范围：对玄武区干河沿暗涵及百水河友谊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工程监测服务进行采购，工程施工期间及验收后运行期间对基坑及周边建筑、桥梁进行现场监测，出具监测报告。

2.3 服务期限：54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80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水务

2.6 工程规模：工程投资估算10282.27万元，工程建安费6281.58万元。玄武区段干河沿暗涵西至中山路，东至洪武北路闸，长600m，工程整治范围位于中山路以东，中山东路以北，厚载巷以南等区域，面积约130.4hm<sup>2</sup>；百水河及百水河支流河道整治工程分为三段，分别为百水河徐庄段（长约1140m）、盛和家园段（长约124m）及百水河支流段（长约650m）；友谊河工程整治范围为东至双拜岗，西至童卫路，南至光华路，北至沪宁高速，面积约386.7hm<sup>2</sup>。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玄武区干河沿暗涵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建安费3364.15万元）：排水管涵修复、河道疏浚、污水纳管；2、玄武区百水河及百水河支流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建安费857.39万元）：河道疏浚、河道及附属设施改造、岸坡整治；3、玄武区友谊河排水防涝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建安费2060.04万元）：河道整治、排口整治、排水管道排查整治及排涝泵站设施更新。

2.7 其他说明：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2、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有效资质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及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测绘（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①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及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测绘（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②投标人须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09月）投标人为其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其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②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4年11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未了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作无效标处理；③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2.00 分 勘察方案部分：14.00 分 投标报价：6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一、基准价计算方法</b> <b>方法二</b>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60%、65%、70%、75%、80%、85%。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b>二、偏差率计算公式</b>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 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工程或水环境工程或雨污水管网工程的基坑监测服务业绩, 有一项得2分, 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为准; 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项目负责人资历 (0~3.00)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0~15.00)	1、安全负责人1名: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 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加1分。满分5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 则不予认可)。 2、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除外): 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3分/人; 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人, 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加1分/人。满分10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 则不予认可)。 注: 以上要求的人员, 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项目负责人与安全负责人不可同时兼任, 且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09月)投标人为其项目组人员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 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 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 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 视同有效; 若其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 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勘察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0~3.00)	服务方案内容齐全、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措施合理 (0~3.00)	监测工作实施的组织和措施科学。(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拟投入设备 (0~2.00)	监测技术设备先进, 监测检验方法合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重难点分析 (0~2.00)	对本工程关键监测点的建议和控制措施合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应急预案 (0~2.00)	监测数据超限时的停工、加固等联动措施科学合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服务承诺 (0~2.00)	监测质量和服务保障措施得当。(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b>三、报价打分</b>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偏差率每高于1%扣 <b>0.2</b> 分,每低于1%扣 <b>0.1</b> 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电话025-83602990。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48 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总部 研发园4B幢19层
联系人：	杨浩	联系人：	戚成珍
电话：	85351008	电话：	1736622277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玄武区水务局（电话:025-836029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48 号</a> 联系人： <a href="#">杨浩</a> 电话： <a href="#">85351008</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总部研发园4B幢19层</a> 联系人： <a href="#">戚成珍</a> 电话： <a href="#">17366222771</a>
1.1.4	招标项目名称	<a href="#">玄武区干河沿暗涵及百水河友谊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a>
1.1.5	项目建设地点	<a href="#">南京市玄武区</a>
1.1.6	项目建设规模	<a href="#">工程投资估算10282.27万元，工程建安费6281.58万元。玄武区段干河沿暗涵西至中山路，东至洪武北路闸，长600m，工程整治范围位于中山路以东，中山东路以北，厚载巷以南等区域，面积约130.4hm<sup>2</sup>；百水河及百水河支流河道整治工程分为三段，分别为百水河徐庄段（长约1140m）、盛和家园段（长约124m）及百水河支流段（长约650m）；友谊河工程整治范围为东至双拜岗，西至童卫路，南至光华路，北至沪宁高速，面积约386.7hm<sup>2</sup>。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玄武区干河沿暗涵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建安费3364.15万元）：排水管涵修复、河道疏浚、污水纳管；2、玄武区百水河及百水河支流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建安费857.39万元）：河道疏浚、河道及附属设施改造、岸坡整治；3、玄武区友谊河排水防涝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建安费2060.04万元）：河道整治、排口整治、排水管道排查整治及排涝泵站设施更新。</a>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a href="#">玄武区干河沿暗涵及百水河综合治理工程540日历天，玄武区友谊河综合治理工程470日历天。</a>
1.1.8	项目投资估算	<a href="#">102,822,700元</a>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u>政府性: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对玄武区干河沿暗涵及百水河友谊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工程监测服务进行采购，工程施工期间及验收后运行期间对基坑及周边建筑、桥梁进行现场监测，出具监测报告。</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勘察服务期： <u>54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并满足技术审查和规范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u> <u>2、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有效资质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u> <u>（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u> <u>（2）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及</u> <u>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测绘（含工</u>

		<p>程测量) 乙级及以上资质) ;</p> <p><u>(3) ①岩土工程分项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乙级及以上资质; 及②工程勘察专业类 (含工程测量) 乙级及以上资质 (或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测绘 (含工程测量) 乙级及以上资质) 。</u></p> <p><input type="checkbox"/>财务要求: /</p> <p><input type="checkbox"/>业绩要求: /</p> <p><input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证书。 (提供有效的证书, 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②投标人须提供近一个月 (2025年09月) 投标人为其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 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 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 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 视同有效; 若其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 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设备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 <u>①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失信记录解除前,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②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 (2024年11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或处于处罚期未了的, 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 (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 作无效标处理; ③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u></p>

		<u>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详见招标文件</u>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澄清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5-10-25 17:0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无</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655,150.00元</u></p> <p>其中：<u>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单项限价：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1960元/个，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2950元/个，地下水水位监测点1750元/个，临近建筑物（含桥梁）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1960元/个，道路沉降监测点850元/个，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850元/个，现状桥梁裂缝监测点445元/条，圈梁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1960元/个，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850元/个；投标报价总价及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各项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须按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八、分项报价表格式”。</u></p>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3,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形式：</p> <p>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p> <p>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p>

		<p>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法律、法规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 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p>
-----	---------	---

		<p>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一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 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一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5-11-10 09:30:00</a>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 （网址： <a href="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u>无</u>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u>/</u></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u>1、本项目施工工期：玄武区干河沿暗涵及百水河综合治理工程540日历天，玄武区友谊河综合治理工程470日历天。由于“由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要求勘察服务期：540日历天”属于招标软件固定格式。最终工程监测服务期应涵盖本项目的实际施工期限，具体结束日期以项目实际施工工期需求为准。</u></p> <p><u>2、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4年11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未满</u></p>	

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作无效标处理。

3、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这些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

4、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50%收取，评标专家费按实际发生计取。投标人可按此标准将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不计视为优惠，无论中标人是否单列，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补偿。

5、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一周内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纸质版本要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纲要；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勘察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勘察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

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玄武区干河沿暗涵及百水河友谊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玄武区干河沿暗涵及百水河友谊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

标段名称：工程监测

标段编码：XWSW2500810-05K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2.00 分 勘察方案部分：14.00 分 投标报价：6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一、基准价计算方法</b></p> <p>方法二</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60%、65%、70%、75%、80%、85%。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5≤有效投标文件&lt;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b>二、偏差率计算公式</b></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工程或水环境工程或雨污水管网工程的基坑监测服务业绩，有一项得

			2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项目负责人资历 (0~3.00)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0~15.00)	1、安全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加1分。满分5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不予认可）。 2、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3分/人；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人，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加1分/人。满分10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不予认可）。 注：以上要求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项目负责人与安全负责人不可同时兼任，且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投标人须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09月）投标人为其项目组人员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其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勘察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0~3.00)	服务方案内容齐全、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措施合理 (0~3.00)	监测工作实施的组织和措施科学。（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拟投入设备 (0~2.00)	监测技术设备先进，监测检验方法合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重难点分析 (0~2.00)	对本工程关键监测点的建议和控制措施合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应急预案 (0~2.00)	监测数据超限时的停工、加固等联动措施科学合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服务承诺 (0~2.00)	监测质量和服务保障措施得当。(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b>三、报价打分</b>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偏差率每高于1%扣 <u>0.2</u> 分,每低于1%扣 <u>0.1</u> 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玄武区干河沿暗涵及百水河友谊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工程监测项目合同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做参考，最终合同以招标人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委托合同

甲方（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暂定为 （大写）人民币为          元（小写）人民币

**（服务内容）**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实结算。本合同固定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固定单价报价详见合同“附件3、分项报价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监测服务期: 最终监测履行期限应涵盖本项目的实际施工期限, 具体结束日期以项目实际进度需求为准。(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甲方更改进场时间提出任何经济和工期的索赔要求)
2.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在监测现场。
3. 验收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所有片区需分别出具监测成果(成果报告提供纸质报告一式六份及电子档)。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本项目按实结算, 按季度申请进度款拨付; 结算价=实际完成工作量\*各工作对应的中标单价。

(1)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监测成果报告后, 甲方支付至该阶段合格工程量的 70%;

(2) 工程审计后, 甲方按审计决算价付清尾款。

备注: 本项目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概算。实际支付根据上级拨款进度酌情支付, 如由于政府资金不及时而导致的费用支付延期, 委托人不承担一切责任且相关费用不产生利息。按季度申请进度款拨付,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满足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不开具或者开具金额不符合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中标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 1：（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 2：（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根据国家及有关部委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工程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咨询人\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与咨询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委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咨询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咨询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咨询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业务。

### 3、咨询人义务

(1)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咨询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与咨询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咨询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协议书

( 年) 号

甲 方:

乙 方:

项目名称:

## 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现将项目发包乙方，为确保项目安全顺利进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规定，经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作业。

二、乙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有关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如不向甲方索取，即视为乙方已备有上述安全规定。

三、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严重违章作业，野蛮作业，管理混乱以及由乙方责任造成严重事故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四、安全目标：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2. 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3. 不发生火灾；
4.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

五、甲方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 1、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
- 2、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中的不安全情况及违章作业，有权纠正直至停止其工作。对乙方违章作业行为有权按照甲方《安全生产奖惩规定》进行处罚。

六、乙方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承包项目、工程任务后，严禁将项目、工程任务转包。同时按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开工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作业人员均应掌握项目、工程特点及安全措施。

3、应制订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执行。并交由甲方

相关部门审查并备案。

4、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5、作业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检查，并符合相关规定。

6、乙方根据工作性质应配齐现场的个人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及劳动防护用品。

7、乙方对所处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向甲方反映，落实整改后方可进行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作业范围内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8、乙方在作业期间所用的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向甲方借用或租赁设备和工具，乙方应进行检验，一经接受，就表示乙方确认所借用或租赁的设备和工具合格，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故障、损坏负责修复和赔偿，造成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安全等制度，如需动火等特殊作业时到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0、乙方不得擅自敷设电气线路，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在作业中，应保证地下管道、管线、电缆及高低压架空线、通讯线路的安全，遇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2、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13、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

1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管理部门所提出的意见应及时整改。发生事故危及安全生产的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管理部门。

15、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区域）违反甲方部门相关管理办法，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伤害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和其他人员伤害，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在作业期间发生死亡、重伤等事故，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承包方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方上报伤亡事故。

17、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甲方为实现权益支付的所有费用等），如甲方为乙方代为垫付了相关费用，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追偿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七、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须在项目开工前交甲方管理部门存档备案。

八、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单位相关安全管理方法和规定。

甲方：

甲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甲方管理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包含 3 个部分，分别为玄武区干河沿暗涵综合整治工程、百水河综合治理工程和玄武区友谊河综合治理工程。涉及基坑及岸坡监测的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玄武区干河沿暗涵综合整治工程：（1）洪武北路闸前污水收集泵池基坑：采用灌注桩、钢板桩支护，最大挖深约 4.9m；（2）青石街微型顶管施工：顶管井采用钢护筒摇管法施工，顶管全长约 89m；（3）临近重要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排水主管开挖施工。

2、百水河综合治理工程：（1）徐庄段：现状 5 道溢流堰拆除改造，涉及局部河道挡墙、护底拆除；（2）盛和家园段：现状 4 处现状雨水排口改造，包括新建跌水井、雨水口及部分河道挡墙重建；（3）支流段：拆除一处现状检查井并原位新建一处格栅井；（4）紫气钟山污水外接：新建 DN400 污水管，长度约 40m。

3、玄武区友谊河综合治理工程：（1）L25、L29 两个排口截流改造：采用钢板桩、槽钢支护，最大挖深约 4.0m；（2）中山门大街孝陵卫地铁站混接点改造方案：放坡开挖，最大挖深约 1.3m；（3）东郊美树苑 R34 排口扩容改造：采用槽钢支护，最大挖深约 4.0m；（4）中山门大街与小卫街交叉口错混接改造：放坡开挖，最大挖深约 3.0m；（5）小卫街与铁匠营交叉口错混接改造：采用槽钢支护，最大挖深约 3.5m；（6）长巷泵站新建闸门井：采用钢板桩支护，挖深 7.06m。

其中，玄武区干河沿暗涵综合整治工程中的洪武北路闸前污水收集泵池基坑、百水河综合治理工程中的盛和家园段新建跌水井、支流段新建格栅井基坑等级为二级，其余基坑等级均为三级。玄武区友谊河综合治理工程中的长巷泵站新建闸门井基坑等级为二级，其余基坑等级均为三级。

基坑工程施工前，应由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对基坑工程实施现场监测。监测单位应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须经建设方、设计方等认可，还需与基坑周边环境涉及的有关管理单位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

## 二、监测点布置

## 1. 基坑及支护结构监测

(1) 围护墙或基坑边坡顶部的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点应沿基坑周边布置，基坑各侧边中部、阳角处、邻近被保护对象的部位应布置监测点。每边监测点数目不宜少于 1 个。

(2)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宜布置在基坑周边的中部、阳角处及有代表性的部位。每侧边监测点数目不应少于 1 个。埋设在土体中的测斜管，测斜管长度不宜小于基坑深度的 1.5 倍，并应大于围护墙的深度，以测斜管底为固定起算点时，管底应嵌入到稳定的土体中。

(3) 基坑外地下水位监测点应沿基坑、被保护对象的周边或在基坑与被保护对象之间布置。相邻建筑、重要的管线或管线密集处应布置水位监测点。

## 2. 基坑周边环境监测

(1) 周边建（构）筑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布置应符合如下规定：

a. 基坑周边建（构）筑沉降：建（构）筑四角、沿外墙每 10~15m 处或每隔 2~3 根柱的柱基或柱子上，且每侧外墙不少于 3 个监测点；建（构）筑物裂缝监测按实际情况确定。

b. 不同地基或基础的分界处；

c. 不同结构的分界处；

d. 变形缝、抗震缝或严重开裂处的两侧；

e. 新旧建筑或高低建筑交接处的两侧；

(2) 基坑周边建筑裂缝、地表裂缝监测点应选择有代表性的裂缝进行布置，当原有裂缝增大或出现新裂缝时，应及时增设监测点。对需要观测的裂缝，每条裂缝的监测点应至少设 2 个，且设置在裂缝的最宽处及裂缝末端。

(3) 周边管线监测点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根据管线修建年份、类型、材质、尺寸、接口形式及现状等情况，综合确定监测点布置和埋设方法，应对重要的、距离基坑近的、抗变形能力差的管线进行重点监测；

b. 监测点布置在管线的节点、转折点、变坡点、变径点等特征点和变形曲率较大的部位，监测点水平间距为 15m~25m，并向基坑边缘以外延伸 1 倍~3 倍的基坑开挖深度；

c. 供水、煤气、供热等压力管线设置直接监测点，也可利用窨井、阀门、抽气口以及检查井等管线设备作为监测点，在无法埋设直接监测点的部位，可设置间接监测点。

(4)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断面设在坑边中部或其他有代表性的部位。监测断面应与坑边垂直，数量视具体情况确定。每个监测断面上的监测点数量不少于 5 个。

(5) 现状桥梁的裂缝监测

裂缝观测应测定桥梁桥身上的裂缝分布位置，裂缝的走向、长度、宽度及其变化程度。观测的裂缝数量视需要而定（参照检测报告），主要的或变化大的裂缝应进行观测。

3. 本工程暂估监测点数量如下表所示，监测单位应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现场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布置监测点，经建设方、设计方等认可，并与基坑周边涉及的有关管理单位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

子项		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地下水位监测点	临近建筑物(含桥梁)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	道路沉降监测点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	现状桥梁裂缝监测点	圈梁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干河沿暗涵综合治理工程	洪武北路闸前污水收集泵池	10	4	2	18	4	4	24	-	-
	青石街微型顶管工程	8	4	3	12	8	6	-	-	-
百水	百水河徐庄段	24	12	10	-	-	-	-	-	-

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百水河盛和家园段	28	12	8	20	-	-	102	-	-
	百水河支流	2	1	1	2	-	2	-	-	-
	紫气钟山污水外接	4	2	2	8	-	-	-	-	-
玄武区友谊河综合治理工程	L25、L29两个排口截流改造	-	-	-	-	-	9	-	4	4
	中山门大街孝陵卫地铁站混接点改造方案	-	-	-	12	-	-	10	-	2
	东郊美树苑R34排口扩容改造	-	-	-	2	-	7	-	2	1
	中山门大街与小卫街交叉口错混接改造	-	-	-	-	-	4	-	3	3
	小卫街与铁匠营交叉口错混接改造	-	-	-	8	-	7	-	3	3
	长巷泵站新建闸门井	-	-	-	24	-	-	-	4	4
单位及数量小计		76个	35个	26个	106个	12个	39个	136条	16个	17个

注：以上表格布置监测点数仅供参考，监测单位应根据监测规范、现场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 三、监测频率

1. 监测频率的确定应满足能系统反映监测对象所测项目的重要变化过程而又不遗漏其变化时刻的要求。

2. 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基坑工程和地下工程施工全过程。监测工作应从基坑工程施工前开始，直至地下工程完成为止。对有特殊要求的基坑周边环境的监测应根据需要延续至变形趋于稳定后结束。

3. 仪器监测频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综合考虑基坑支护、基坑及地下工程的不同施工阶段以及周边环境、自然条件的变化和当地经验确定。

b. 对于应测项目，在无异常和无事故征兆的情况下，开挖后监测频率可按下表确定。

施工进度		监测频率
开挖深度h	$\leq H/3$	1次/3d
	$H/3 \sim 2H/3$	1次/2d
	$2H/3 \sim H$	1次/d
底板浇筑后时间(d)	$\leq 7$	1次/2d
	7~14	1次/3d
	14~28	1次/7d
	>28	1次/10d

#### 四、监测预警

1. 基坑及支护结构监测预警值详见下表：

监测项目	二级基坑			三级基坑			
	累计值		变化速率 (mm/d)	累计值		变化速率 (mm/d)	
	绝对值 (mm)	相对基坑 设计深度H 控制值		绝对值 (mm)	相对基坑 设计深度H 控制值		
围护墙（边坡）顶部水平位移	30~40	0.3%~0.5%	2~4	40~60	0.6%~0.8%	3~5	
围护墙（边坡）顶部竖向位移	20~30	0.3%~0.5%	2~3	30~40	0.5%~0.6%	3~4	
深层水平位移	钢板桩	60~80	0.7%~0.8%	3~5	70~90	0.8%~1.0%	4~5
	灌注	40~60	0.4%~0.6%		-	-	-

	桩						
地表竖向位移		35~45	-	3~4	45~55	-	4~5

2. 基坑工程周边环境监测预警值详见下表：

监测对象		累计值 (mm)	变化速率 (mm/d)	备注
地下水位变化		1000~2000 (常年变幅以外)	500	-
管线位移	刚性管道	压力	10~20	直接观察 点数据
		非压力	10~30	
	柔性管道		10~40	3~5
临近建筑位移		小于建筑物地基变形允许值	2~3	-
临近道路路基沉降	一般城市道路	20~40	3	-
裂缝宽度	地表裂缝	10~15 (既有裂缝) 1~3 (新增裂缝)	持续发展	-

3. 监测数据达到监测预警值时，应立即预警，通知有关各方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4.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立即进行危险报警，并应通知有关各方对基坑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保护对象采取应急措施。

- (1) 基坑支护结构的位移值突然明显增大或基坑出现流砂、管涌、隆起、陷落等；
- (2) 基坑周边建筑的结构部分出现危害结构的变形裂缝；
- (3) 基坑周边地面出现较严重的突发裂缝或地下空洞、地面下陷；
- (4) 基坑周边管线变形突然明显增长或出现裂缝、泄漏等；
- (5) 出现基坑工程设计方提出的其他危险报警情况，或根据当地工程经验判断，出现其他必须进行危险报警的情况。

#### 五、应执行的主要技术规范：

- (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4) 《钢板桩支护技术规程》（T/CECS 720-2020）
- (5) 《工程测量规范》
-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 (7) 《梁桥结构安全监测系统技术规程》
- (8) 《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

## 六、其他

1. 土方开挖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应密切配合，重视监测数据反馈信息。如发生监测数据达预警值，应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如地面堆载较大，土方开挖速度过快、不均匀，基坑暴露时间较长、支撑施工不及时等）及时整改，并合理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和土方开挖方案，加快主体结构施工速度。如监测数据达预警值，应及时通知参建各方，分析原因并采取有效控制和加强措施，确保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

2. 本技术要求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程执行。

七、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 八、分项报价表格式

子项	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	临近建筑物(含桥梁)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	道路沉降监测点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	现状桥梁裂缝监测点	圈梁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干河沿暗 洪武北路闸前污水收集泵池	10	4	2	18	4	4	24	-	-

涵综 合治 理工 程	青石街微型顶管 工程	8	4	3	12	8	6	-	-	-
百水 河河 道综 合治 理工 程	百水河徐庄段	24	12	10	-	-	-	-	-	-
	百水河盛和家园 段	28	12	8	20	-	-	102	-	-
	百水河支流	2	1	1	2	-	2	-	-	-
	紫气钟山污水外 接	4	2	2	8	-	-	-	-	-
玄武 区友 谊河 综合 治理 工程	L25、L29两个排口 截流改造	-	-	-	-	-	9	-	4	4
	中山门大街孝陵 卫地铁站混接点 改造方案	-	-	-	12	-	-	10	-	2
	东郊美树苑R34排 口扩容改造	-	-	-	2	-	7	-	2	1
	中山门大街与小 卫街交叉口错混 接改造	-	-	-	-	-	4	-	3	3
	小卫街与铁匠营 交叉口错混接改 造	-	-	-	8	-	7	-	3	3
	长巷泵站新建闸 门井	-	-	-	24	-	-	-	4	4
单位及数量小计		76个	35个	26个	106个	12个	39个	136条	16个	17个
单项限价（元）		1960	2950	1750	1960	850	850	445	1960	850
投标报固定全费用综合 单价（元）										

投标报价单项合计（元）									
投标报价总计（暂定总价）： _____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0.8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勘察纲要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八、业绩资料表
- 九、信誉资料表
-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 第七章 其他